

# 椎间盘镜+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经皮穿刺

## 椎间盘手术器械包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慕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椎间盘镜+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经皮穿刺椎间盘手术器械包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XSYY2023-GK-040 (ZJ-2372824)]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量(套)	单价(元)	注册证编号	质保或服务年限(年)
1	椎间盘镜	龙冠	DCZJ-III	1	170000	国械注准 20163062257	2
2	经皮穿刺椎间盘手术器械包	龙冠	DCS-YIII/KJ 018/KJ-001	1	180000	鲁械注准 20162040184	2
3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西安外科	SM-D380C	1	99800	陕械注准 20172010079	2

合同总金额(小写)

44980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技术参数见投标文件

### 一、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设备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乙方书面承诺一致。整套设备保修贰年，从双方签署安装验收合格单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工时费和更换零配件免费。设备终身维修，零配件供应在该设备停产后应不少于捌年。保修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须达到 95%以上，若达不到 95%开机率，

按年自然日计算，开机不足1天（24小时）保修期顺延10天。

2.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乙方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7个工作日之内，7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停机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或不能全面履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响应不及时、技术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设备不能及时修复或数据丢失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该设备质保服务方式为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乙方派员须每3个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并提供书面报告。

## 二、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及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三、设备运输、安装及验收

1.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场所，设备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要求，符合特殊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在安装设备期间需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且服从甲方管理。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须负责补齐，由此导致逾期交付设备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品名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乙方超过交货期完成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该套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每 1 天，按合同金额 0.5% 支付，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如果安装调试完毕延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如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四、付款条款

付款方式：乙方应将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使用 3 个月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可按设备类别或项目开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全款。乙方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五、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如协商和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为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杜绝商业贿赂。

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为准。如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 4.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

手册、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含纸质和电子版）、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及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或指导，在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3) 如需要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接口费用。

(4) 该设备如有软件，乙方应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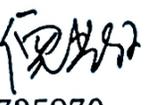
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税号： 12386109470453493C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 199 号



乙方： 浙江慕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09MA28RJD69Y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800 号宝盛世纪中心 1 幢中科宝盛科技园 2502 室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账号： 1202090109014432013  
签订日期： 2023.10.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71-837359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星桥支行  
账号： 1202003609900089325  
签订日期： 2023.10.30